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上訴人被上訴人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因109年度建字第39號
請求工程費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萬6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2804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